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許進富

即 原 告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起訴狀誤載為「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附表編號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」，第208條第3項前段規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」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長為松延洋介，此有本院依

職權調取之公司基本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松延洋介，難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附表編號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金福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核發，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（包含董事長個人資料）；或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閱覽公司基本資料，以知悉其內容。

二、以訴狀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松延洋介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。